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宜蘭漁民集結前往釣魚台海域伸張漁權行動，海巡署、海軍等出動艦艇保護漁民，本席給予高度肯定；但為求能厚實未來台灣參與國際各方談判之籌碼，行政院日後應不定時派遣我方艦艇巡視釣魚台海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九月廿四日，宜蘭漁民發出怒吼，七十五艘漁船不顧海象不佳，大舉出海，廿五日清晨五點左右，在海巡署艦艇護航下，突破日方艦艇阻撓，一度逼近到距島 2.1 哩左右，達成向日方抗議的目的，堪稱為台灣史上最大民間護漁行動，向世人宣達保衛傳統漁場的決心。
- 二、參與保釣行動的 75 艘漁船，分別掛有「捍衛海疆，誓死保釣」、「釣魚台是我們的」、「傳統漁場，不容侵犯」白布條，進入釣魚台海域抗議日本侵犯台灣主權、剝奪台灣漁船漁權。為了保護漁民，海軍也出動艦艇隨行，做海巡署及保釣漁船的後盾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漁民的行動是一種精神的表現，為台灣出一口氣，展現「台灣人的打拚精神！」以前台灣漁民都能在釣魚台附近捕魚，現在只要接近廿四哩，日本船艦就會驅趕，「用水沖、撞船！」漁民們只能逃跑，有時候人船還會被扣押，付罰金日方才放人，這樣的情況每年都有。
- 四、蘇澳區漁會統計近年來所屬漁船被扣押，今年七月八日，「金勝豐二一八」因進入經濟海域遭日方扣押，繳交四百卅萬日幣才獲釋。去年「順福漁八三」遭日巡邏艇扣押，繳交四百卅萬日幣；前年多達七件，民國九十八年則有兩件。
- 五、宜蘭縣漁民自發性前往釣魚台海域宣示保釣，可以說是政府後盾，給予日本壓力，同時政府迅速跨部會應變因應，可以說是「民間保釣、政府護漁」，達成護漁和宣示主權目的。過程中海巡署艦艇強力護漁，更一度挺進接近釣魚台僅 2.1 哩，完全展現政府在釣魚台主權「寸土片石，在所必爭」的立場。
- 六、馬英九總統也全程掌握這次漁民自發性保釣行動，一開始就指示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胡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真組跨部會應變小組，邀集外交部、國防部、陸委會、海巡署和漁業署開會，全面緊盯東海最新發展局勢並模擬、預判各種可能狀況，規劃因應措施。

- 七、本席認為這次的護魚保釣行動順利結束，但這正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，這一次海巡署艦艇到釣魚台 3 到 5 浬內執行護漁任務，還向日本艦艇噴水，「等於以實際行動否定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宣示，代表中華民國不同意日本政府片面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。」因此接下來海巡署除了護漁，可考慮常態性巡弋釣魚台海域，且應主動進入釣魚台 12 浬範圍內，否則容易被國際認為中華民國「默認」日本，甚至於中國大陸對釣魚台的主權。
- 八、馬英九總統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願以和平手段與各國討論釣魚台海域開發問題，「不代表中華民國要自廢武功，不對主權問題表態」。只有強硬宣示中華民國對釣魚台主權，談判桌上的代表才有強硬後盾，但是雙方如何自我克制，在談判桌上尋求雙贏解決方案，正考驗雙方政府智慧。我們期待釣魚台事件能以和平方式落幕，大家共同以理性方式討論，共享漁權與經濟資源。
- 九、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